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花小字第495號

原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被告 劉麗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所謂「住所」，應依民法第20條第1項之規定定其意義，故依一定之事實，足認以久住之意思，住於一定之地域者，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。是我國民法關於住所之設定，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精神，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地域之意思，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地域之事實，該一定之地域始為住所，故住所並不以登記為要件。另戶籍法為戶籍登記之行政管理規定，戶籍地址乃係依戶籍法所為登記之事項，戶籍地址並非為認定住所為唯一標準(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393號裁定意旨參照)

二、被告戶籍固設於花蓮縣花蓮市(戶籍資料置證件袋)，惟被告提出民事異議狀記載其目前在新北市永和區居住(卷37頁)，且依原告提出被告於107年間申請信用卡之資料，指定帳單送達地址在新北市永和區(卷15頁)，顯見被告在客觀上有長期住在新北市永和區轄內之事實，主觀上又有久住之意思，依照前開說明，應足以認定被告係設定其住所在新北市永和

01 區之址，而非以原戶籍登記地址為其住所。依民事訴訟法第
02 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
03 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
04 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06 花蓮簡易庭法 官 楊碧惠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
09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11 書記官 汪郁榮